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謝沁玲（原名謝芳如）

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18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9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9人x51元x10份=9,690元）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

其債務，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聲請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該債務？

三、請聲請人陳報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迄今為止之各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、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「個人」所有收入款項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自本件清算聲請前二年（即112年2月14日起）迄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若有，每月資助金額大約為何？亦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

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於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七、請陳報「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本件清算聲請前1日（即114年2月13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
八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

- 01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
02 件詳述之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
03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。